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49號

原告 韓吳興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張惠姿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竹監新四字第51-E2MB7035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8時53分許，騎乘訴外人陳孟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民主路與自由路95巷之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1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目睹攔停，並填製掌電字第  
02 E2MB7035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3 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  
04 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5 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3  
06 年1月3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E2MB70355號裁決書(下稱原  
07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3  
08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09 訴訟。

## 10 二、原告主張：

11 (一)系爭路口為無號誌之行人穿越道，當時車多人多，大家都是  
12 亂走，並沒有行人走在斑馬線上等語。

1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原告於系爭路口往中央路左轉時，有行人出現在行人穿越道  
16 上，且已行走一段時間，惟原告仍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並  
17 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於行人前方通過。原告  
18 未禮讓左側行人即行經行穿線，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  
19 合法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24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25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6 罰鍰。」

27 2.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  
28 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29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30 3. 道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31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01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2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  
03 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  
04 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05 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  
06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  
07 障礙者先行通過。」

08 (二)前提事實：

09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5頁）、原處分（本院  
11 卷第8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7頁）、機車車籍  
12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88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13 實，堪以認定。

14 (三)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15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16 1. 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當時為白天，光線充  
17 足，視線良好，該路段為自由路95巷銜接民主路之T字型路  
18 口，路口無號誌，皆劃設有白色枕木紋之行人穿越道。由道  
19 路兩側攤位設置林立、眾多機車行人在該處慢速移動可見，  
20 該處應為傳統市場。畫面右側之行人穿越道處出現一紅色衣  
21 服行人（下稱行人A）（08：55：23，見附件圖片1），向前步  
22 入行人穿越道上，而後一名騎乘白色機車之騎士自民主路右  
23 轉自由路95巷，在行人穿越道上停等讓行人A優先穿越（08：  
24 55：31）再駛離。嗣一黑色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機車於自由  
25 路95巷駛出，見其車身駛入行人穿越道範圍內（08：55：  
26 34，見附件圖片2至3），道路上並無其他行人、障礙物或車  
27 輛阻擋，該駕駛人自可清楚看見行人A正於穿越道中間行  
28 走，惟系爭機車並未暫停或減速讓行人A優先通過，並在不足  
29 一組枕木紋之距離下駛過行人A（08：55：35，見附件圖片  
30 4），此有勘驗筆錄1份及影像截圖4張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31 107頁、第109至111頁）。

01 2. 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駛至行人穿越道  
02 前，已有行人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然原告在視線良好之情  
03 形下，未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速慢行，  
04 並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在距離行人不足1組枕木紋之情形  
05 下通過該處，堪認原告行為已合致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  
06 取締原則第1點之內容而違規，且原告自承並未先確認有無  
07 行人欲通行等語（本院卷第108頁），主觀上應有過失，原  
08 告主張沒有行人穿越云云，難認可採。

09 3.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要件，被告依  
10 法裁處罰鍰1,2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無違  
11 誤。

#### 12 (四)原處分關於記3點部分之裁量違法：

13 1. 依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可知立法者賦予機關就個案  
14 中所生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享有得記違規點數1  
15 點至3點之裁量空間。然此裁量除不得逾越法定的裁量範  
16 圍、不得違背法規授權之目的外，尚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  
17 求，方為合義務性裁量，始屬適法。

18 2. 查原告係行駛在傳統市場攤販林立之街道上，此處人車眾多  
19 擁擠，且無論是僅行經或是逛市場攤販，均緩速在道路上行  
20 進，與一般道路車速正常且為人車明顯分道使用之交通秩序  
21 有別。審酌原告在該處緩速騎乘機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所  
22 生危害相較於在一般道路上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未讓行人為  
23 輕。且依一般生活經驗，傳統市場中行人動向不定，較難以  
24 預測，原告因而在無號誌路口過失未讓行人，情節尚非嚴  
25 重，故被告如欲處原告最高記點數3點，自應詳加說明裁量  
26 之理由。然被告僅以113年6月30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27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修正說明，認僅須以違規行為  
28 態樣區分記點數量（本院卷第143至147頁），全然未考量本  
29 件個案違規情節較一般相同違規態樣為輕，仍記違規點數3  
30 點，已違反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要求，揆諸上開說明，應  
31 認裁量違反比例原則而有瑕疵。

0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02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  
03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5 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6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7 六、本件兩造各有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院綜合上情，認定訴訟  
08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2分之1，餘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0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法 官 楊甯仔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呂宣慈